

##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2017年11月28日,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。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、问询相关情况,我们认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,上述议案应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,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运营,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,定价公允、合理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,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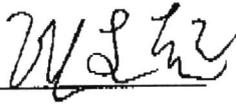
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,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,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,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“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 
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”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张连起

\_\_\_\_\_

曲林迟

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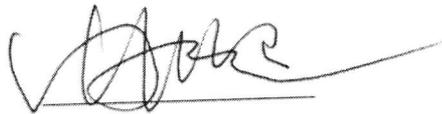
朱善庆

(此页无正文,为“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 
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”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\_\_\_\_\_

张连起



曲林迟

\_\_\_\_\_

朱善庆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“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 
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”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---

张连起

---

曲林迟

---

朱善庆